

個人責任：高管、員工與顧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企業責任與自然人責任相結合。上一章所述案件導致員工被定罪，在 *Trafigura* 案中還導致一名前高管被定罪，所判監禁刑部分須實際執行。¹ 正如第四章所提及的，金融機構的合規官曾因違反報告義務而被定罪。² 為旨在隱匿非法資產的架構提供協助的顧問——律師、受託人、資產管理人——會面臨洗錢或共犯方面的追訴。

這種個人責任是企業責任不可或缺的補充。公司可以將罰金和補償性追繳作為成本予以消化，而面臨監禁風險的高管則會有不同的考量。個人責任的迴歸，是當代合規領域的重大發展之一；第 D 部分曾結合私人銀行家討論過這一問題，而自 *Credit Suisse* 崩潰以來，銀行法也一直在重新審視這一問題。

對執業者而言，這一發展要求個人保持警惕。參與可疑交易的企業內部法律顧問、合規官、律師或受託人，須承擔其自身的責任，而與其所服務的公司或客戶的責任無關。顧問身份所提供的保護是有限的，而 2025 年通過的《反洗錢法》（*AMLA*）修訂已收緊了這些限度。

主體	責任依據
公司	《瑞士刑法典》（ <i>SCC</i> ）第 102 條，組織缺陷
高管和員工	主動行賄、洗錢、共犯

個人責任：高管、員工與顧問

主體	責任依據
合規官	違反報告義務
顧問	洗錢、共犯，自 2025 年修訂起的盡職調查義務
銀行	盡職調查義務、企業責任

示例計算。一家中型貿易公司每年在合規計劃上花費 150 萬瑞士法郎：一個五人團隊、篩查系統、第三方核查、培訓、審計。這一成本相當於 30 億瑞士法郎營業額的 0.05%，以及 3000 萬瑞士法郎利潤的 5%。僅一宗腐敗案件，就可能使其損失相關交易的全部利潤、一筆罰金、數百萬的辯護費用，並失去銀行融資。這些數字是虛構的，但說明了合規的經濟邏輯。

1 註釋

1. RTS, “L’entreprise Trafigura écope d’une amende et certains accusés de prison ferme pour corruption en Angola” (Trafigura 因在安哥拉的腐敗行為被處罰金，部分被告被判實刑)，2025 年 1 月 31 日。
2. “Communiquer ses soupçons au MROS contribue-t-il à combattre efficacement la criminalité économique ?” (向洗錢舉報辦公室 (MROS) 報告可疑情況是否有助於有效打擊經濟犯罪?)，Haute École Arc，2025 年 5 月 14 日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individual-liability-executives-employees-advisers